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6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

被告 宏智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韓佳宏

被告 韓佳利

訴訟代理人 韓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壹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共通條
款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宏智國際

01 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智公司，與被告韓佳宏、韓佳利
02 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或簡稱）韓佳宏及韓佳利給
03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1萬3,3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4 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
05 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95頁），核與
06 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宏智公司於105年1月間邀同韓佳宏、韓佳利
12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50萬元
13 之授信契約書，約定宏智公司於授信約定書約定之額度內得
14 動撥借款，宏智公司嗣於108年1月間動用授信約定書之額度
15 分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及100萬元，復陸續申請展延到期
16 日，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計算方式各如附表所示，並均約定
17 於每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如遲延還息，經通知
18 或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
19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
20 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21 金。詎宏智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1日即未還款，屢經
22 電話通知及存證信函催告仍不為置理，所負債務依約視為全
23 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81萬3,334元及主文第一項所
24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而韓佳宏、韓佳利為前開借款之連
25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6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27 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先前期日到庭陳述
29 稱：不爭執原告起訴之金額，會再與原告協調，希望原告能
30 撤回起訴等語。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放款交

易明細查詢申請單、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催告函暨回執及台北西松郵局4365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3頁），核屬相符。並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予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科達

附表：

借款本金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及到期日 (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百分之 二十
4,000,000	3,050,667	112年12月26日 起至113年12月2 6日	自113年6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93%	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31日 止	自114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4,000,000	762,667	112年12月26日 起至113年12月2 6日	自113年6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93%	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31日 止	自114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813,334					